

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茂人社〔2021〕59号

关于开展全市第六期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县级市）人民政府，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高层次人才服务管理工作，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，加快建设人才强市，根据《茂名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文件规定，决定开展茂名市第六期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符合《茂名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及我市相关人才文件规定的，我市各级各类企业和民办非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省属及以上在茂高等院校全职引进、本地培养、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（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除外）。

二、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和申报材料

茂名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的具体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和申报材料请按照《茂名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细则》（详见附件1）相关规定执行。申请高层次人才认定相关表格一式五份（请勿装订），须严格按照表格要求填写，签名处亲笔签好姓名，不得涂改。佐证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，可手动编写页码，附上材料清单，并按材料清单顺序排列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按照相关文件规定，认真做好符合条件人才的宣传和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申报资料须于11月10日前提交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联系人：陈彩燕，联系电话：0668-2935300，地址：茂名市文明中路68号副楼五楼人才开发管理办公室。

- 附件：
1. 茂名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细则
 2. 茂名市高层次人才引进申报材料清单
 3. 茂名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相关表格
 4. 茂名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相关表格样表

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0月20日

